部替職都司議衛掌印官吏俱參問枉法贓罪照例
施行仍不准替如此則法令嚴明武職知警刁風可息
良善獲安矣
前件准擬雜犯罪以下奏
請

軍職求索責放軍人及占奪屯田等項照舊例發落若有
屢問屢犯情重者奏請
弘治六年五月二十日刑部尚書彭　等題為陳言
舊例以革宿弊事雲南清吏司案呈奉本部送刑科抄出
欽差整飭薊州等處兼巡撫順天府地方都察院右僉都御史魏
題竊惟養兵所以衛民衛民所以保邦為國良法無於此
臣邇者奉
勅閱視邊關因點查得各關寨營堡衛所軍士亡故者固有在逃
者倍多詳其所以皆由管軍官員任意科害或隱占在
家做造器物或私放歇閑勒出銀兩或奪占衛所屯田威
逼耕種或尅減該關月粮侵收入己但遇生辰慶賀歲時節
礼展覲輸以因已衛及將見在余丁暗地役使責放觧到新
軍不肯發伍食粮掌印管操官勒要拜見礼衛所各旗

吏索要紙筆錢中間或有措辦不前自縊身死者有之亦
有因見盤纏已空棄妻在逃者有之是以每年清勾起觧
隨觧隨逃以致軍士日耗衛所空虛盖因此輩自習軍官
犯贓問罪只該復職其意以為縱使事發提問不過用
銀數兩收贖官職還在臣伏覩
大明律文職官犯私罪餘條內凡犯罪至杖一百者文官該罷職
不叙軍官該降充總旗是以當特守法人不受害後月
軍官犯枉法贓俱問後職不惟周法不均抑且縱容此軍
肆行無忌甚至侵欺在官粮銀盜用軍器物料屢問屢
犯弊不可除不獨沿邉如此誠恐腹裏亦然如蒙乞
勑該部計議奏後軍職有犯除别項因贓致罪者照依見行事例
發落者因尅減責放科斂求索軍余所得粮銀奪占屯田
地土所救子粒侵欺在官財物盜困軍器物料犯至徒罪以上
者俱依律同罪降等叙用庶使人知警懼等因該通政使司
官奏奉
聖旨該部知道欽此欽遵抄出送司查得成化元年八月内刑部等衙
門尚書等官陸　　等題該巡撫遼東都御史滕照奏今後軍
職有犯監守自盗常人盗倉庫錢粮責放操軍侵欺粮賞
受枉財法滿貫律該斬絞者照例運磚等項完日俱降
二級腹裏衛分調邉衛邉衛分調極邉衛分常川帯俸差
操其監守自盗受財枉法不滿貫挾勢求索所部由財物
入已私役操軍辨納月錢犯該徒流罪名者俱照常例發
落仍於原衛所帯俸差操等因具題節該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在勝照擬奏事例發落便行内外問刑衙門
知道欽此本年十一月内欽奉
詔書内一款今後軍職有犯枉法等項例該降級者免降俱發

邊方立功五年滿日復職仍回原衛帶俸差操欽此成化三
年四月内兵部題該監察御史康驥奏軍職如有私役軍
人跟隨辦納月錢索要財物逼迫在外及賣放回還該管
官員問罪照例革去管事若新解到衛軍士未及一年
被該管軍逼迫在外賣放回還十名以上仍降一級每十名
遞降一級帶俸差操等因具題奉
憲宗皇帝聖旨是欽此成化二十一年十一月内該兵部題
准通行在内在外各該都司衛所衙門照依
欽定事例軍政官員只撥與余丁使正軍不許摘撥技占五名以下
者降一級伍名以上者級二級甚者罷職充軍仍發邊遠守
禦今該前因通查案呈到部有得都御史魏　奏要將
軍職所犯尅减賣放科歛求索并奪占屯田侵欺官物盜
用軍器物料犯至徒罪以上者依律問罪降等一節緣查
有前項節次奏行事例難再更張合無通將前項再行申
明禁約事發到官提問如律查例發落中間如有屢問
屢犯情重罪輕者聽巡撫巡按等官臨特問擬明白奏
請定奪緣具題奉
聖旨是欽此